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让方：_____

标的企业：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转让方、受让方于__年__月
日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王晓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标的企业：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威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08 号中国农业银行
大厦 2001

鉴于：

1、甲方：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乙方：_____。

3、标的企业：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于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000010947，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 7.19%的股权。

4、本次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7.19%股权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5、甲方愿意转让其所持有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7.19%股权，乙方愿意受让该 7.19%股权。

鉴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1.2 转让方：指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1.3 受让方：指_____。

1.4 标的企业：指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1.5 标的股权：指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7.19%股权。

1.6 深圳联交所：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权过户：指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股权过户日，指股权过户行为完成日期。

1.7 元：指人民币元。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合同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

2.2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三条 股权转让方式

标的股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标的企业股东以外的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网络拍卖方式组织实施/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标的企业股东以外的意向受让方），最终经转让方征询标的企业股东（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后，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4.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4.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办理受让登记手续时向深圳联交所交纳的保证金 275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全部转让价款减履约保证金，下同）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4.3 支付时间及比例：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交所指定的以下结算账户：

户 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7301 0122 0021 3146 9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同时乙方须向深圳联交所出具《委托付款通知书》，委托深圳联交所将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转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 02000484392001650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郊亭支行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具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2 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签订当时，甲方所转让标的股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该股权所代表

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5.1.3 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4 甲方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经签订后，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1.6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1.7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积极协同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5.1.8 甲方保证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自标的股权过户日起，对标的企业不再享有出资人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出资人任何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1.9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2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是根据____法律依法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或者乙方是根据____法律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5.2.2 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5.2.3 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5.2.4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没有违背乙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2.6 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2.7 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协同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自取得深圳联交所出具的《股权交易鉴证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完成。

5.2.8 乙方承诺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查阅转让方或深圳联交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受让标的股权。

5.2.9 乙方对标的股权的瑕疵及瑕疵可能引发的全部后果均已知晓。甲方及深圳联交所对标的股权涉及的一切风险及瑕疵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深圳联交所行使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5.2.10 乙方保证自标的股权过户日起，承担出资人的全部责任。

5.2.11 乙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第六条 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继，中国民用

飞机开发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标的企业的相关事宜

甲方和乙方确认：本合同生效后，标的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出修订。

第八条 其他安排

8.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日，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

8.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企业的损益由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甲乙双方不得以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第九条 转让的税、费等的承担

9.1 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用飞机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全部税、费缴纳凭证的复印件留存给甲方备案。

9.2 甲乙双方应支付给深圳联交所的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1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甲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乙方不能合法受让标的股权，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转让所持有标的股权的行为未经合法的许可和授权。

(2) 标的股权所有权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11.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或未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股权，另行转让，同时，乙方应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

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限制和条件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中止，本合同可作相应变更：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依法应当中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终止，本合同应当解除：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确认甲方对标的股权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转让书面通知的；

(2)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转让情形的。

13.3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清算、补偿、违约、索赔等条款的效力。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2) 甲方不具备转让资格或乙方不具备受让资格的；

(3) 未经审批擅自转让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

15.2 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送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联系电话: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